

全立典契字人後浦南門境許昆南、寬士。有承祖父應份自己公業課園壹坵，受栽壹仟式佰條，坐落土名溝仔底，東至路，西至自己園，南至自己園，北至石官園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就與南門境糧根官處典出時用清錢壹拾仟文，錢即日全中見收訖。每年貼納米錢叁拾陸文，園即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，不敢阻當。限至叁年終，聽備足契面錢取贖原契，亦不得刁難。保此園係是南、士有承祖父應份自己公業，與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作中人 許嘉位

光緒拾捌年 叁月

日立典契人 許 昆南

寬士

知見人 母 傅氏

代書人 許文運 親筆

